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臨時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4) 修改公司章程

茲提述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該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全體董事親自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該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投票表決通過。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	178,136,384 (99.1727%)	0 (0.0000%)	1,485,932 (0.8273%)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潘嘉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8,136,384 (99.1727%)	0 (0.0000%)	1,485,932 (0.8273%)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178,136,384 (99.1725%)	400 (0.0002%)	1,485,932 (0.8273%)

附註：

- (a) 由於過半數的票數贊成第1至2項決議案，所有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由於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第3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c) 於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9,678,733股(其中320,809,496股為H股，198,869,237股為內資股)。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18,820,033股。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將502,200股H股持作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及(ii)186,100股已購回H股待註銷，並不計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就上述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本公司確認，其並無於臨時股東會上行使庫存股份或購回待註銷股份的投票權。於2024年9月19日採納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任何事項，就其根據H股計劃持有的所有未歸屬股份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受託人根據H股計劃持有合共170,400股股份，並須放棄且已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擬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i)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 (j)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接獲劉助展先生(「劉先生」)的辭任函。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諾，劉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董事會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劉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潘嘉林先生(「潘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有關潘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潘先生披露資料」)，請參閱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潘先生披露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修改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經修訂公司章程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文淵博士、陳雨強先生及于中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強博士、竇帥先生及張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柯燁樂女士及潘嘉林先生；以及職工代表董事為柴亦飛先生。